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一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6年03月13日第1975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36年06月13日。

注册号： 89184242

商标： 棚梅溪谷

类别： 3

注册人： 武当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9184243

商标： 棚梅溪谷

类别： 4

注册人： 武当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9184245

商标： 棚梅溪谷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武当山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